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偏鄉學校營養師增能培力計畫【進階課程報名簡章】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3 之 1 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本計畫聚焦於為學校營養師執行餐飲衛生管理與飲食教育推動之增能，進而幫助學生養成健康飲食習慣。114 年度進階課程特別針對 113 年已完成培訓及具經驗之學校營養師，工作上常見而難度較高之議題規劃，爰藉由線上培訓課程之方式，協助營養師提升專業能力與核心素養，強化偏鄉學校營養師對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及飲食教育實施等推動策略能力。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五、辦理期程：民國 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0 月
- 六、研習方式：
 - (一)線上研習課程：4 場次，合計 8 小時。若因公務無法依時參與線上課程，得於課後自行至「課程錄影」連結處補上研習，至多不得超過 4 小時。
 - (二)研習課程需全程參與，填寫滿意度問卷，且評量成績須達平均 70 分為合格者，始核發結訓證明書。
- 七、研習人數及時間
 - (一)研習人數：70 位。
 - (二)研習日期：預計 5 月 14, 28 日及 10 月 8, 22 日，星期三下午(皆為線上課程)。
 - (三)研習時數：預計 8 小時(皆為線上課程)。
- 八、聯絡人及電話、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案助理許祐寧，電話：(02)2963-3530 分機 14
電子信箱：twda.campusproject@gmail.com
- 九、報名時間、方式及資料：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17 時截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填寫個人資訊於網路表單且上傳資料。
<https://forms.gle/8bwV2TKvtNYUdqS9A>
 - (三)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以下資料
 1. 營養師證書(非營養師者：上傳食品營養、食品科學相關之最高學歷)。
 2. 學校營養師歷年工作證明(含服務年資證明)。
 3.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之專案經理人歷年工作證明。
- 十、錄取優先順序：
 - (一)曾參加 113 年度「新進學校營養師增能培力計畫課程」並完訓之學校營養師優先進入候選名單。
 - (二)年資 7 年(含)以上之錄取順序：1. 偏鄉營養師-含正式、約聘或職代營養師。2.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之專案經理人(營養相關科系)。3. 其他學校(一般/非山非市/私校)營養師。
- 十一、錄取名單公布時間與位置：
 - (一)公布時間：預計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二)公布位置：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最新消息，請逕行上網查詢
(<https://www.dietitians.org.tw/>)。

十二、 學員受訓配合事項

(一)費用：

1. 本研習課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相關業務費-委辦費項下支應。
2. 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學校)依規定支給。

(二)參加人員確實簽到退，且需符合下列條件，始通過訓練且核發結訓證明書：

1. 線上研習課程，若因公務無法依時參與課程，得於課後自行至「課程錄影」連結處補上研習，至多不得超過4小時。
2. 填寫滿意度問卷，且評量成績須達平均70分以上者。

(三)依公告錄取名單，辦理公(差)假登記。

十三、 課程結訓證書及教育積分

(一)研習課程需全程參與，填寫滿意度問卷，且評量成績須達平均70分為合格者，始核發結訓證明書。

(二)全程參與該場次，核予營養師繼續教育積分。

十四、 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相關工作人員，依權責視其績效給予敘獎。

十五、 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偏鄉學校營養師增能培力計畫

進階課程(線上課程)

- 一、研習日期：預計 5 月 14, 28 日及 10 月 8, 22 日，星期三下午
- 二、研習時數：8 小時
- 三、研習課程：

教學構面	教學主題	節數
午餐規劃執行與管理	1. 病媒防治原理與方法 2. 廚房設備清潔、保養與維修 3. 廚房設備異常狀況與排除	6
溝通與合作	學校午餐製備與供膳品質之溝通與協調	2

註：線上課程之相關課程資訊保留調整權利，並於全聯會官網公告。

